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.10.24 系務會議通過  
96.01.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09.11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  
104.09.11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 
104.11.05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  
104.11.26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0.03.25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 
110.06.0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  
110.06.1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

- 一、本系為審查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獎懲、進修、延長服務、資遣、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出國講學、進修、研究年資加薪及其他依法令應予評（審）議之事項，依據「大學法」第 20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，設置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教師出任，人數須七人（含）以上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為任期制，任期一學年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本會會議以不定期召開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若審查案件有異議時，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，並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。
- 五、本會審查本系所提送之專、兼任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及其他相關人事事項，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之案件，應作迴避。審議升等案件時不應有低階教師資格者審查高階教師之情形。
- 六、經本會審查通過之案件，依相關規定提送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七、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，本會委員所作之決議，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院教評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